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德国百福工业系统及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是基于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且公司将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兑现公司高管人员 2014 年度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高管人员 2014 年度绩效薪酬发放方案，遵循了按劳分配和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既有利于强化激励和约束，又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不会侵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的利益，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兑现公司高管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鸣、苏勇、何烨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